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陆建强代为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陆建强为 H 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荣森不再担任 H 股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8 日